平陆县人民政府
关于平陆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保障平陆县国民经济发展，确保项目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陆县人民政府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:

一、征收范围和用途

地块一征收范围:位于常乐镇新元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0.4064公顷(6.1亩)。

征收用途: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地块二征收范围:位于常乐镇常乐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2.8863公顷(43.29亩)。

征收用途:商业服务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。

三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勘界范围内的土地、附着物、构筑物开展现状调查并予以取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勘界范围内抢种农作物、抢栽苗木、修建固定或临时构(建)筑物。对于有上述行为所产生的费用，将不予任何赔偿。

四、本次被征地农户要服从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大局，积

极配合支持征地拆迁工作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开展。

五、本公告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9日，对本次征收土地有不同意见请与0359-3522113联系。

平陆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7日